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63號

原告 陳遵行

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

複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

顏景苡律師

被告 沛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惠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將其名下持有之向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中公司)股票224萬1340股(下稱系爭股票)，以每股13元之價格出賣予訴外人恩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恩門公司，原告為恩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雙方於108年9月24日簽立股份買賣合約書、差額股票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並均已依約給付完畢。國稅局就系爭買賣核定課徵稅款為新臺幣(下同)294萬2479元(下稱系爭稅款)，繳款義務人為被告。被告因暫無力繳納系爭稅款而向原告借款，原告乃於111年12月13日分別轉帳288萬7197元、5萬5282元，幫被告繳納系爭稅款完畢。然被告迄無還款之意，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催告被告還款，並依民法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94萬2479元予原告。又如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即屬未受委任，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被告之利益管理事務，主動替被告繳納系爭稅款，即為被告支出必要或有益費

01 用，而為適法之無因管理，原告爰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
02 求被告償還費用294萬2479元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再縱認
03 原告所為，係不適法之無因管理，依民法第177條第1項規
04 定，被告得享有該管理利益（被告之稅金義務業已因原告繳
05 納而解消，可謂業已享有該利益），亦應就其享有之利益償
06 還原告。再退步言之，被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
07 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
08 求被告返還294萬2479元。原告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
09 借貸、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民法第177條第1項無因管理、民
10 法第179自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4萬24
11 79元本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萬2479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抗辯：

16 兩造均為向中工公司之股東，原告並為向中公司之董事長。
17 被告於108年間將系爭股票出售予恩門公司時，不知向中公
18 司每股淨值為何，只能依原告告知之向中公司財務資訊，作
19 為出售股份價格之參考，並因原告提供不實之財務資訊，而
20 將系爭股票以每股13元之價格出售予恩門公司。嗣因財政部
21 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於111年間查核系爭買賣稅
22 款，發現依向中公司108年之資產負債表，即可輕易算出向
23 中公司於108年間每股淨值高達46元，被告卻以每股13元之
24 低價出售系爭股票，售價顯然偏低，而認被告有逃漏108年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嫌，要求被告說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蔡
26 淑惠得知上情後，即以國稅局之質疑向原告提出異議，質問
27 原告為何於兩造洽談系爭買賣時，隱瞞、欺騙向中公司之真
28 實財務狀況，使被告誤以為向中公司108年間每股淨值僅13
29 元，而以每股13元之低價出售予恩門公司，並要求原告應賠
30 償被告所受損失。原告因自知理虧，並避免遭課徵近1400萬
31 元贈與稅，而同意為被告繳納系爭買賣所增加之稅捐後，被

告即先向中區國稅局補申報被告於108年間出售系爭股票所
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告原預估應繳納之稅金為255萬816
2元，嗣經國稅局核定稅金加滯納金之金額為294萬2479
元）。基上，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且原告係為平息與
被告間之股份買賣糾紛，始應允代被告繳納系爭稅款，並非
為被告管理事務之無因管理，被告亦無不當得利可言。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為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間將系爭股票出售予恩門公司，系爭
買賣經中區國稅局核定被告應繳納之系爭稅款金額後，原告
於111年12月13日分別轉帳288萬7197元、5萬5282元，為被
告繳納系爭稅款完畢之事實，業據提出股票買賣合約書、差
額股票買賣合約書、存摺明細影本、中區國稅局補繳繳款書
為證（見本院卷第19-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
實。

（二）蔡淑惠陳稱：伊與原告實質上是夫妻關係，兩人生有2個女
兒，但在系爭買賣後分手。被告將系爭股票賣予恩門公司
後，伊於110年5月收到國稅局通知，要伊去就系爭買賣做說
明，伊經國稅局人員告知，才知向中公司的淨值每股將近46
元，系爭買賣以13元交易，需要補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贈與稅。伊提示所有的資金證明及買賣合約給國稅局，證明
雙方是買賣而非贈與。伊有向原告提出抗議，質問原告為何
於108年間洽談股份買賣時，隱瞞向中公司真實財務狀況。1
10年11月時國稅局人員說原告同意以每股淨值20.28元計算
稅額，但伊不同意，國稅局說伊如果不同意以20.28元課
稅，他們就要用一股將近46元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贈與
稅，後來國稅局的人說他們會再跟原告聯絡，伊也有與原告
聯絡，原告說這是他跟國稅局協商後的價格，依該價格核定
稅額，原告亦可免繳1400萬元的稅款。後續伊自己大略試算
出系爭買賣之稅額約為255萬餘元，原告同意支付，但要求
要分期付款，伊說這麼多錢伊也繳不起，沒辦法讓原告分期

01 付款，之後國稅局跟曾俊傑會計師出面，跟原告協調由他繳
02 納系爭買賣的所得稅及罰款共290幾萬元，伊則去國稅局簽
03 同意書跟承諾書，讓國稅局以20.28元結案，原告因此從原
04 本要繳納1400萬元稅款變成免繳。本院卷第75頁「請確切告
05 訴我255 萬8162元要在什麼時間、分成甚麼金額給我」、
06 「不是已經告訴你嗎？三月十五第一筆，每隔兩月一筆，依
07 此類推」、「照妳本來的計劃」等語之對話，是原告要支付
08 255萬8162元給伊去支付稅金，伊追問他什麼時間，用什麼
09 金額給我，因為陳遵行還要求伊要開被告公司的發票，讓他
10 報銷這255萬元，所以下面才有說被告公司沒法開這麼高的
11 發票，因為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語(見本院卷第329-334
12 頁)，核與證人曾俊傑結證：國稅局就系爭買賣內部有自己的
13 的價格評定標準，印象中國稅局一開始認為的價格大約一股
14 45元，系爭買賣之交易價格每股13元偏低，有贈與的狀況，
15 而開始調查。之後，伊才受原告委任，開始參與納稅義務人
16 即原告跟國稅局的溝通事宜。當時是國稅局直接發文給原
17 告，原告就請我們協助幫忙協調稅額，過程是伊跟國稅局協
18 調，由國稅局查核的人員跟被告法定代理人蔡淑惠聯絡。最
19 後跟國稅局協商討論，由伊出一份評價報告供國稅局做核定
20 稅額價格之參考。國稅局最終認定系爭股票價值為20或21
21 元，跟伊出具之評價報告結果差不多。國稅局人員說兩造後
22 來都有承認國稅局最後的核定金額，印象中被告要補繳的金
23 額是200多萬元。伊知道系爭稅款是由原告繳納的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373-376頁)大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
25 院卷第75頁)、曾俊傑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見本院卷第
26 103-197頁)、被告111年12月14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7 更正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91-197頁)、111年12月15日承諾書
28 (見本院卷第189頁)在卷可按。

29 (三)蔡淑惠確曾於通訊軟體中向原告表示：「請確切告訴我0000
30 000要在什麼時間、分成什麼金額給我」等語，原告即向被告
31 表示「不是已經告訴妳嗎？三月十五第一筆，每隔兩月一

筆，依此類推」、「照妳本來的計劃」等語，蔡淑惠又向原告表示「沛鑫沒辦法開那麼高金額的發票，會要繳營所稅」等語，有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5頁)，並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28頁)，亦足認定。原告雖陳稱上開對話是原告要借錢給被告，因為伊沒錢，所以要分期給被告云云(見本院卷第208-209頁)，惟原告如無資力，儘可拒絕借款予被告即可，豈有向蔡淑惠表示要分期給付之理，原告所辯顯與常情有悖，應以蔡淑惠上開所述情節較為可採。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4萬2479元本息，自屬無據。

(四)按無因管理之成立，係以為他人管理事務為要件，本件原告如真係基於為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而代被告繳納系爭稅款，則其何以於起訴時，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又證人曾俊傑雖另證稱：原告係幫忙繳系爭稅款，伊當初有與原告及蔡淑惠聯繫，蔡淑惠說她沒有錢，要請原告幫忙，最後結果是由原告幫忙繳納。蔡淑惠也有請伊去跟原告協商，請原告幫被告繳納系爭稅款云云。然證人曾俊傑亦證稱：伊自105年間起即受原告委託，擔任向中公司查帳的會計師迄今。伊只知道原告有幫蔡淑惠繳納稅款，「幫」是贈與還是什麼，伊不清楚。伊沒有跟原告說他繳的稅款就當作是原告借給被告的錢。伊不知原告在111年11月就提出願意負擔250萬元這筆稅款，伊只知道原告後來有幫忙繳。伊有打電話給原告，請原告幫被告出系爭稅款，伊有跟原告說如不同意繳納這筆錢，國稅局就會用原本的45元核定，則所有納稅義務人包括原告都要依照45元價格繳納，不是只有原告要繳納1400萬元。原告幫被告繳納系爭稅款後，國稅局就沒有再要求原告繳納1400萬元稅款等語。而依證人曾俊傑所提出之LINE對話(見本院卷第394-398頁)，蔡淑惠顯係向曾俊傑稱：「我怕了他(本院按即原告)，沒有把他要付的錢先給我，到時候他又耍賴，我拿他沒輒」、「沒有這筆錢，我

也湊不到688萬，所以同意書我簽不下去」等語，曾俊傑亦向蔡淑惠稱：「陳總都同意了，他不會不付給你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94頁），並徵被告辯稱：原告係為平息與被告間之股份買賣糾紛，並避免自己遭課徵近1400萬元贈與稅，而同意為被告繳納系爭稅款等語，堪可採取。從而，原告既係為平息與被告間之股份買賣糾紛，並避免自己遭課徵近1400萬元贈與稅，而同意為被告繳納系爭稅款，自與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不合，被告獲得免繳系爭稅款之利益，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即足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貸、民法第176條第1項或民法第177條第1項無因管理、民法第179自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4萬2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1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許馨云